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5077號

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蔡承燁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蔡有義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玖佰伍拾伍
15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6 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
17 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18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19 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
20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
21 議。

2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債務人蔡承燁前就讀朝陽科
23 技大學時，邀債務人蔡有義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
24 學貸款四筆，借款本金合計新臺幣(下同)234,028元整，並
25 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義務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
26 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為證。(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應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時起
27 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應就延遲還本付息部
28 份，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
29 者，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
30 六個月部分，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三)

另依借據約定，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四)詎債務人蔡承燁自113年8月1日起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欠聲請人176,955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另債務人蔡有義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狀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

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